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腦部退化，有失智症狀，左髖關節手術後行動不便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失能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夫000、子000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五）天主教聖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簡短智能測驗(MMSE)得分12，低於切截分數(26/27)，屬缺損範圍。相對人嚴重記憶喪失，只有片段記憶，時地定位有問題，解決問題和事物之異同判斷有明顯困難，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的事物，常需他人協助，其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」之能力有顯有不足，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

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相對人之女Ａ０１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Ａ０１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